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（EOD）项目规范实施的通知

豫环办〔2024〕9号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：

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（EOD）项目实施导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〔2023〕22号），为规范实施我省 EOD 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已纳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推送库的项目，当地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资源要素保障，尽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。按照入库时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实施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，重大变更需按照新项目履行报批程序重新入库。项目实施主体应采用竞争性方式，依法依规确定，严禁项目组织主体以授权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项目实施主体应要积极筹措资金推进项目实施，不得依靠政府资金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二、持续提高项目质量。项目组织主体要做实做细项目前期，精准识别本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，选择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。分析生态环境治理对产业的价值提升作用，选择价值提升空间较大的优势产业确定为关联产业。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内容应要深度融合，空间临近或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关系，实施内容要与当地中长期规划重点任务紧密衔接，突出规划引领。鼓励谋划“小而美”的项目，切忌贴线捆绑项目。

三、严格控制项目数量。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并非成熟的项目组织模式，目前仍处于探索和试点阶段，各地要坚持守正创新，切勿一哄而上。各地应要科学谋划项目，从严把控项目数量，原则上每个省辖市辖区内每年提交不超过 1 个项目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谋划实施不超过 1 个项目。对于实施效果好、示范性强、已取得成功经验并打造形成典型案例的地区，可适当放宽名额限制。

四、定期报送项目进度。我省将谋划建立省级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，建成后，将加强与国家库的衔接，把省级库作为国家库的前置条件，拟提交国家库的项目，必须先纳入省级库。受入库名额、项目体量等限制，各地不要得把项目入库作为目的，只要坚持 EOD 模式的核心要义，各地均可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产业进行融合，按照 EOD 模式进行项目谋划、立项和实施。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要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定期开展项目信息报送工作。未纳入项目库且采用 EOD 模式运作的项目，各地要加强项目调度指导，于每年 12 月上旬，将项目实施进展、取得效果、政策创新、运维管理等情况，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2024 年 2 月 2 日

主办：财务审计处

督办：财务审计处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

